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2 执恢 210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城支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天一城 E 座 1104-110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60475286P。

法定代表人：方越，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史芮华，男，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信都区阳光巴厘岛 10 号楼 1 单元 1103 室，身份证号码 130502198007061515。

被执行人：张黎黎，女，198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信都区阳光巴厘岛 10 号楼 1 单元 1103 室，身份证号码 220621198111262225。

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城支行与史芮华、张黎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1）冀 0502 民初 3035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史芮华、张黎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查封被执行人史芮华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 629 号宜居小区 10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3 等两处

(冀 2018 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5720 号) 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史芮华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 629 号宜居小区 10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3 等两处 (冀 2018 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5720 号)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群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一致



书 记 员 刘哲